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 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凌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蔡敢明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6)。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3 月 2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日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24,731,981.14
减:以日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1,465,107.77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478,56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943,434.88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333,085.97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97,333,085.97

注:期末资金结余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印花税 20.29 万元,该笔税金预计在 2024 年纳税申报期内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茂莱光学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株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44,291,008.28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4,456.26	
中国银行南京株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782.3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52,678,515.48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1,666.67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341,099.62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5,557.27	
合计			836,276,640.00	97,333,085.9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7,580.7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1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578,560,000.00 元,累积收益 991,378.6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金额为 538,56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3 期 69 号 337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27	2024.2.27	3.20%
宁波银行科园支行	宁波银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77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30	2023.7.3	3.2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6 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5.8	2024.2.28	3.25%
浦发银行栖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43 期 (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8,560,000.00	2023.3.27	2023.7.3	3.00%
中国银行株陵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6	2023.7.7	3.06%
中国银行株陵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6	2024.3.5	3.1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3.28	随时可转让	3.30%
合计			538,560,000.00	/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尚未转出至公司自有账户。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7,580.78 万元。因其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 6.00 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 6.11 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 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1,341,8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95,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95,007.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是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143,845,992.23	36.07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是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0	0	78,559,000.00	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7,595,007.77	177,595,007.77	222,404,992.23	44.4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963.0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茂莱光学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完成后,公司会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100,453,696.5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 94,653,696.50 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尚有 5,800,000.00 元待转;已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36.07	对原实施主体为茂莱精密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变更后增加茂莱光学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0	0	0	对原实施主体为茂莱精密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变更后增加茂莱光学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560,600.00	303,560,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岔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茂莱光学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完成后,公司会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100,453,696.5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 94,653,696.50 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尚有 5,800,000.00 元待转;已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5.01、议案 5.02、议案 5.0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3/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人:顾月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叁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